



放款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2) 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金額： 14,000,000 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年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 利息按年利率13%累計。

還款：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貸款期最後一天，「到期日」)償還自提取日期起按季累計的利息，並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貸款期內透過於到期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借款人獲提供的貸款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貸款金額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提供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批出貸款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因放款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借貸業務正是其主要業務。經考慮借款人的財政背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利率及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貸款協議批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